甲方: 华煌信息科技(山东)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山东省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太公一路北董家滩社区沿街 3 号楼 608 室 联系人: 缪锋

联系电话: 13761095691

乙方(个人姓名):

联系地址:

身份证号:

联系电话:

鉴于甲方是具有专业能力的公司,拥有共享经济资源平台,可根据第三方企业实际业务内容承接、发布、发包第三方企业的各类服务活动;乙方是具有专业素养、能力及许可的个人承包者,开展临时性生产、经营活动,可独立承揽甲方公司对外发布的第三方企业的外包业务,能满足第三方企业的商业需求;甲乙双方在现行法律保障的前提下,经自由选择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承揽、承包等服务签署本协议。

1.甲方承接了共享经济资源业务,现将业务分别发包给符合条件的各类专业人员自行承揽。 2.乙方承揽了共享经济资源业务,乙方完成对应承揽业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,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确认无异议后,为承揽业务完成。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,乙方即成为甲方共享经济资源平台上的承揽人,即可承接甲方平台发布的外包业务。

鉴于各项目周期的不确定性,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期为签订此协议后,自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业务之日起,至乙方全部任务完成之日止。

甲乙双方合作期限,以甲方发布业务外包内容中的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基础,业务外包实际开始时间即为甲乙双方合作期限的开始,业务外包实际完成时间即为甲乙双方合作期限的结束。 乙方根据自身情况可承接多个外包业务,合作期限可重叠交叉、单独核算。若承揽业务的期限超出本协议的合作期限,本协议的合作期限可延长至承揽业务完成之日。

甲方基于第三方企业业务发包申请单中,乙方承揽业务完成的实际情况进行结算,通常为验收合格后 3 日内与乙方进行费用结算,费用属于临时性生产、经营所得(税后),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。

甲方核算承揽费用并与乙方结算,承揽业务整体结束并验收无误后,按照甲方最终确认金额进行汇总结算,多退少补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:

开户名称:	
开户行:	
账 号:	

- 1. 甲方发布的第三方企业外包业务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:
- 2. 甲方需足额、按时结算乙方承揽费用;
- 3. 甲方需在甲方所在地根据国家现行法律为乙方代征临时性生产、经营所得税费;
- 4.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承揽业务所需的资料(如有)。
- 5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承揽所需的相关资料,甲方对乙方身份证复印件等合作所需材料予以保密。
- 6. 甲方在乙方承揽业务期间,有权根据业务安排,在不同的业务之间要求和乙方重新签订协议,或者签订补充协议。重新签订协议后,本协议作废。

- 7.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业务成果验收时,认为业务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,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,并视造成损失的情况扣除乙方的承揽费用。
- 8. 在承揽业务期间,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。
- 9. 本协议中关于经营所得部分的内容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,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传播。否则,视同对甲方利益的侵犯,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,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业务承揽费用的 50%。
- 1. 乙方必须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发布的第三方企业外包业务:
- 2. 乙方的承揽活动,必须是有效的、真实存在的;
- 3. 乙方根据税法相关规定,委托甲方在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(代征点),履行申报缴纳乙方临时性生产、经营所得税费的义务;
- 4. 乙方收取的承揽费用为税后经营所得款项;
- 5. 乙方在承揽活动中,如因个人行为对甲方或总发包方企业造成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、名誉损失等,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- 6. 乙方不得以甲方或总发包方企业名义,开展其他与发包内容无关的、相冲突的活动。
- 7. 如有纠纷,乙方应通过正当渠道向甲方或总发包方企业反映,请求解决。但在未解决之前,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拒绝履行已签订的协议,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8.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不得触犯任何法律、法规和第三方约定。如因乙方签订本协议而引起甲方或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纠纷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- 9.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,应当给甲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甲方所需要的资料,并保证其所有资料的真实性。
- **10.**在业务承揽期间,乙方如确属特殊原因无法完成承揽业务,应当按照甲方或总发包方企业要求办理报备事宜,经营所得结算金额按相关规定扣除。因此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及纠纷结果由乙方承担。

协议双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所有内容,以及协议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,相关的一切法律、商业、合作业务的所有资讯进行保密。未经对方允许,均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披露。

保密期限应为: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年内,且距最后一次承揽活动结束不低于五年。

本协议的订立、执行和解释,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。凡因本协议引起的,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,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不能协商解决,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 2. 乙方如有欺诈、讹骗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,及本协议有关条款约定,给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企业造成承揽业务的延期、无法完成、更换承揽者、以及其它损失,及不良影响的,甲方有权视乙方责任大小,单独或联合相关第三方企业共同对乙方进行:(1)扣除乙方部分承揽费用;(2)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;(3)解除乙方承揽协议;(4)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- 1.因不可抗力原因,致使本协议条款不能继续履行时,本协议解除。

- **2.**甲方认为乙方不适合或没有能力继续承揽业务的,甲方有权按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,与乙方解除协议。
- 3. 乙方单方面解除协议前,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,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,单方终止本协议,乙方不仅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承揽费用,还应根据对甲方或总发包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- 4.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。
- 5. 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成。